

宣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宣人才〔2021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宛陵优才卡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、县市区人社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宣城市“宛陵优才卡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宣人才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现就开展2021年“宛陵优才卡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在宣城投资、经商、就业的中国公民或境外人员（不含我市党政机关，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属国有企业人员）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；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。凡符合上述条件，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

申请办理“宛陵优才卡”。

（一）经济贡献型

1.近三年内，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；

2.近三年内，连续纳税累计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体经营户负责人；

3.近三年内，连续纳税累计达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股东（投资比例不能低于 25%）；

4.市本级规模以上大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的高层管理人才。以上“近三年内”是指“近三个完整的纳税年度，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”。

（二）学术技能型

1.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且取得相应学位的人才；

2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专业人才；

3.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；

4.入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，包括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全国技术能手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，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，省“特支计划”，省高层次科创团队领军人才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，江淮杰出工匠，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市“宛陵英才”，市“拔尖人才”，“宣城工匠”等；

5.获得国家、省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基本资料

1.“宛陵优才卡”申请表（在宣城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）；中国内地居民，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；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需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；中国台湾居民，需提交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并持有多次出入境有效签注；外国人，需提交护照，以及在有效期内的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》；近期一寸免冠彩照1张及电子照片。

2.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，无刑事犯罪记录的声明（现场填报）。

3.在宣城投资、经商、就业的证明材料，经济贡献型提供设立组织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，学术技能型提供劳动合同。

(二) 证明材料

1.经济贡献型：个人缴纳工资薪金纳税的和个体经营户负责人，需提供个人纳税证明；企业股东需提供公司纳税证明，缴纳两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。

2.学术技能型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需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以及学历鉴定机构出具的验证证明（能够在教育部“学信网”查询个人学历情况的，不需提供学历验证证明，只需提供“学信网”有效的验证码）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，证书须进

行查验，未能作出有效查验的，需提供职称评审表等佐证材料；高级技师的，需提供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，需提供国家发明专利证书；入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工程的入选者，需提交入选证书或证明文件；获得国家、省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，需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属地管理、分级申报审核。市直单位直接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）提交申报材料；县（市、区）申报人员向县（市、区）高层次人才分窗口提交申报材料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社局共同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审核把关后，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。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7月20日—30日（工作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委组织部 胡大明 联系方式：3023857

市人社局 冯新年 联系方式：3010256

中共宣城市委组织部



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18日

